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限、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实施变更调整,主要系根据承租方现阶段实际运营现状、业务开展的客观诉求经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市场化商业安排,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之交易定价机制、条款变更情况均恪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明、刘启亮、孔云飞

2026年6月26日